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RJ-CS-202401168**

**项目名称：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

**工程**

**采购类别：工程类**

**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256028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_Toc17256028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_Toc17256028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_Toc17256029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_Toc1725602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5](#_Toc218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NJRJ-CS-202401168

1.2项目名称：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44.342916万元

1.5最高限价：44.342916万元

1.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图纸。

1.7合同履行期限：20天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3.3方式：

3.3.1线下获取：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3.2线上获取：

（1）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发送到邮箱：ruijiajianshe999@163.com，邮件标题需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待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通过后获取文件领取表和费用支付方式，按要求填写并付款【费用支付需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可简写）】；

（3）付款凭证及文件领取表扫描件发送到邮箱：ruijiajianshe999@163.com，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寄出（快递费到付）。

3.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服务费100元，售后不退。

3.5报名如有问题请联系：025-83111722-801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8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五、开启

5.1时间：2024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4现场递交文件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7.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7.6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7.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7.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9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板桥中学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宁谷路106号

联 系 人：卞主任

联系方式：13851630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联系方式：025-831117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宇

电 话：025-83111722-8003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收费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标准计算收取；造价咨询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专家评审费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件按实结算，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缴纳。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4301024119100057021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由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承诺书；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的技术说明或施工组织设计；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工程量子目单价及总价让利幅度不变。**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5）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逆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包括改变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改变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计算基数等）；

（3）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总体方案等。

12.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30** |
| **2** | **业绩**  **（15分）** |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15** |
| **3** | **总体方案**  **（5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总体项目需求的理解（包括总体目标、现状分析、问题解剖等）进行综合评分：总体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思路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9分；总体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思路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总体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思路较为清晰、但不针对本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性展项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和校园施工的特点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能明确项目施工重难点及解决办法，有针对校园施工特点和突发情况应对方案，能协调现场其他工种，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的得9分；整体方案较详细，施工方案较科学合理、但是有部分缺失的得6分;方案不合理，无法体现或不明确施工重难点和校园施工特点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详尽，管理制度完善，能保证较好完成任务的得9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尽，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能保证完成任务的得6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尽，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能保证完成任务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布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布置要求、地域环境条件，供应商提供布置实施方案，从布置方案安全措施、质量保证、工期保障措施及防范措施服务，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布置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响应要求，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0分；布置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7分；布置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岗位分工、职责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置安排合理、有明确和全面的岗位分工和职责划分的得9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分工和职责划分较清晰的得6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岗位分工和职责划分不清晰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且不限于防汛、防台、防雷、防冻、突发事件等）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完整，保障措施全面，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应急预案比较合理，保障措施简单，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应急预案不完整或没有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合计 | | | **100** |

**说明：**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6、评分标准中提到的认证、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备查的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开标后不再接收任何原件及资料。**

7、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编制依据及说明：**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4、《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5、《室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限量十个标准》

6、《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0、《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14、《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

15、施工时应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各省、各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其他未提及的现行已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业主提供的工艺设计要求。

16、符合国家及各省、各市规范,标准、规程。

**三、项目工期和服务要求**

1、项目工期：20天

2、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供应商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2）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卫生。

（4）工程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程序，务必保证采购人单位的正常运行，不得影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6）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现场已有的设备及其他物品，否则照价赔偿。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4、材料设备供应：材料设备必须有合格证，必须要经采购人验收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材料设备款。

**四、报价及工程量变更要求**

1、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按照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项目清单所有的暂列金额均不得改变，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对于施工中有要求，清单项目特征没有描述的，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4、供应商应到施工现场认真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采购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最终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磋商文件、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现场勘察情况，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将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6、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采购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采购项目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严禁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增加工程价款和延误施工期限，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供应商成交后如有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不按照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按照承诺的施工方案或质量施工，擅自改变工程量要求采购人增加款项等违法行为，采购人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五、施工管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场地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供应商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进出入管理要求，同时施工现场无法提供场地、房间作为施工人员住宿场所，每天施工结束后所有人员必须离开现场，并保证做到人走场清。

4、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六、技术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2、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执行。

3、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执行。

4、施工工艺和技术及采取措施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5、规范、标准若有变更，一律以国家、省、市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80%；审计结束、竣工资料交付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

**乙方（全称）：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

乙方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声明及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1. **通用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书及附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3)双方有关工程合同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元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磋商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若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按新标准执行产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协议书；2.双方经协商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本合同专用条款；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磋商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需求计划；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分别向甲方、项目管理方、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方供材料清单、乙方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材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乙方准备并提供。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甲方和乙方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均为场内交通，此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乙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的方法具体见 12.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合同价的方法具体见 12.1。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乙方负责又需甲方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按照既有条件提供，现场水、电由乙方装表计量。乙方承担接线费用、现场配电设备费用、水电费及损耗费用，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不提供。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时按要求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图（2 套及电子版 1 套）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均要符合南京市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原件）。实际竣工验收并获得通过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编制。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乙方须按政府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的工资，否则因此发生矛盾而影响工程工期，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付款，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b、按国家规定相关要求，无条件做好相关检测、监测等工作； c、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d、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 e、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工作，乙方需将相应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f、甲方对磋商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或调整，乙方应接受并予以施工； g、按照甲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提交甲方报批报建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h、认真做好工地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保证闲杂人员、外单位施工车辆等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现场。I 、按省市有关要求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协助，并妥善解决扰民和民扰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夜间必须施工时，乙方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市容、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J、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乙方承担直接保护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引起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按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K、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现场进行硬地坪施工；按南京市文明地标准规定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L、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分别向甲方、项目管理方、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方供材料清单、乙方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M、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落实现场临电、施工机械、临边防护等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由于乙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执行安全施工和文明现场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人员（ ）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和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费用；若项目部主要人员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批准，并同时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与项目经理同样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甲方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甲方有权主张该分包合同无效，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乙方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甲方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2)标准的确认；(3)分包单位的确认；(4)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通知监理单位组织人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按规范及质监部门的有关规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每道工序均由现场监理进行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人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落实现场临电、施工机械、临边防护等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由于乙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执行安全施工和文明现场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内的所有治安保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送监理和甲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实施过程中按照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场容、场貌的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监理和乙方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不限于窝工怠工费用）。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按 5000 元/天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罚。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为竣工结算价的1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甲方、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甲方、监理人和审计部门三方均书面认可的新增减工程量；

（4）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及施工方案，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及施工方案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漏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采用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计算，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期的市场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管理费、利润等费用应与投标报价文件中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相同；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执行。

3、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监理方认可、审计部门审核、甲方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4、所有变更需乙方、监理人、甲方代表、跟踪审计方四方签字确认。

10.5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

10.6.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没有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可以直接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甲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和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外的施工期间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乙方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但按照地质资料及图纸显示，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估测的偏差不在风险承包范围之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合同价格的下浮率计算后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

(3)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后，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项目同比例优惠后作为结算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确定。

(4)合同履行期间，当实际工程量与磋商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费为包干项目，结算时不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80%；审计结束、竣工资料交付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7 天内。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1.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甲方，由甲方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甲方将视为乙方做出的优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个工作日。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总承包工程竣工证书发出/实际竣工日期后的 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保修款冲抵。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法，乙方实施保修。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成交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乙方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乙方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乙方在接获甲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甲方有权直接招请其他乙方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相关损失，甲方可作为债务向乙方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乙方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乙方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甲方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乙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2000 元/天），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甲方将推迟审核乙方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乙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责任书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6：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日 期： 日 期：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  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合同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检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促进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健康有序，双方确认，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如下：

一、控制指标

1、不发生管理范畴内职工工伤死亡责任事故（含一次重伤3人以上的事故）。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

3、不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有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或人员死亡且本方责任≥50%）。

4、不发生较大影响的责任性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责任要求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标准、治理、保障、能力等五个体系建设；将企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纳入企业年度经济目标任务；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年度报告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部署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年度报告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年终要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告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3、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并充分结合本单位实际，持续修订、完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点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实战演练等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4、设立安全生产资金，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及表彰奖励等专项安全工作费用，相关安全生产经费需按规定提取、规范使用。

5、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加强隐患治理工作，确保隐患整改完成率100%。做好安全生产风险源管控、信息上报以及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

6、认真做好特种设备、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安全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工作。

7、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认真做好安全评价、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

8、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员安全生产素质，做好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工作，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为100%。

9、严格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扩大，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各类事故。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6：**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应急零星维修服务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南京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9、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000元，最高上限为1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NJRJ-CS-202401168**

**项目名称：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自评得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板桥中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姓名）**。**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板桥中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 | 工期 |
| 大写：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份 副本：份 电子响应文件：份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否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是 否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 是 否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随报价文件一并递交。**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并报价）**

**附件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
| 2 |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  |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1正2副，1份电子档） |  |  |
| 3 |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4 |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2、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的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  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价 | 项目概况 | 项目实施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如有）。

附件十一、技术说明或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说明或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编制）**

附件十二、工程施工承诺书

工程施工承诺书（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

**附件十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 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 （编号：         ） 的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信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信证明文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拟任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十五、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承诺书**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承诺书**

南京市板桥中学：

如我单位中标，在 （项目名称） 的施工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请详细列举安全文明措施）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处置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月日

**附件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板桥中学2024年校史馆文化布置工程 ，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板桥中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九、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月日 | | |